舍力镇庆华村“千村美丽”建设项目

合 同 文 本

大安市舍力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六月

工程施工合同书

发包人（全称）：大安市舍力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吉林省宸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舍力镇庆华村“千村美丽”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舍力镇庆华村“千村美丽”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舍力镇庆华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图纸及清单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图纸及清单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06 月 2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09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4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

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拾万零玖仟元整（¥ 909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结算时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计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黄天宇。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大安市舍力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5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22088201359803XH

地　址：大安市舍力镇富饶街

邮政编码：131300

法定代表人：刘阳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436-5716453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有限公司大安支行

账　号：22050166653808723214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220106MA17QLAE28

地　址：长春市绿园区青冈路与青石路交汇处台北阳光（一期）第8幢C单位609号房

邮政编码：130000

法定代表人：兰凯卓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3364647773

传　真：/

电子信箱：183739521@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红旗街支行

账　号：07175501040002467